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2014年5月至8月的進度報告已於2014年6月13日、7月14日、8月20日及9月17日隨立法會CB(2)1797/13-14、CB(2)2040/13-14、CB(2)2207/13-14及CB(2)229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4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2)140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2010年3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 (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審批機制，處理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 (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進行調查的結果。	有待回覆。
5.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2011年6月28日 (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和東涌等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在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過有關活化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而政府當局亦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提出各種擬議措施，以振興本土經濟、推廣地區特色或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正等候食物及衛生局的進一步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經考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後，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回應會否及如何就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及東涌等地的露天市集進行研究。	
6. 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2013年2月19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安老院舍中不同類別員工(例如保健員、護士及護理員)的人手要求預測；及 (b) 在社會福利署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就其安老院舍地區選擇的長者人數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271/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職業安全狀況	2013年11月19日	政府當局同意查核是否備有下述資料：涉及少數族裔及輸入勞工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的數目及比率。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15/13-14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婦女就業	2013年12月9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逐區為現有幼兒中心進行原址擴建的時間表；有關擴建計劃是一項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短期措施。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	2014年4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2014年3月25日發生涉及兩名工人在使用塔式工作台時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所進行的調查的進展報告；及 (b) 就工業傷亡權益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300/13-14(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17日及7月24日隨立法會CB(2)1836/13-14及CB(2)211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2014年5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資料備妥後，提供在有關工時的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主要意見。	有待回覆。
11.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	2014年7月17日	政府當局同意查看是否備有下列資料 —— (a) 因結業或生意需求縮減而需要裁員的中小企，在把強積金戶口內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累積供款權益與遣散費及／或長期服務金進行對沖後，每年支付予其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總額；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26日隨立法會CB(2)234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因有關僱員的月薪在過去數年已超出現時的22,500元薪金上限而無須向其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6日